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明港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明港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信阻迪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795.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1.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迪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

登录

找回密码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优惠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要申请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信阳迪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认定公司自然人投资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2684638012T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9日	行业	其他清洁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减免所得税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532元

实施扶持部门: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地方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7年07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减免所得税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0元